

# 供应商操守守则

# 1. 目的

- 1.1 根据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本集团**」)的可持续采购政策,本集团致力确保旗下所有业务范畴及供应链均以兼顾环境及社会责任的方式营运,以确保在寻求以具竞争力的条件购买货品和服务时,不会以牺牲劳工标准、健康与安全或环境为代价。
- 1.2 我们倾向选用跟本集团同样秉持正直诚实的理念,并致力将社会、环境 及可持续发展政策融入其业务流程的供应商。
- 1.3 本集团所有的供应商最低限度应遵从以下的操守守则。我们鼓励分判商 尽可能采纳本守则。

#### 2. 应用

2.1 本供应商操守守则列述本集团期望其供应商达到的最低标准。供应商有责任在有需要时向其雇员及其所用的供应商传达本守则的各项要求。

### 3. 范围

- 3.1 遵守法律和规章:
  - (a) 供应商经营业务时必须遵守业务所在地区所有适用的法律及规例。

## 3.2 环境:

- (a) 供应商应采用适当的政策及系统,以评估、量度及致力于减少其运营 对环境的影响。
- (b) 本集团将优先选择其产品与服务有助于降低对气候及环境影响供应商



# 3.3 现代奴役:

(a) 我们不容忍任何形式的现代奴役(包括人口贩卖、强迫劳动及童工)。

## 3.4 章工:

- (a) 供应商不应雇佣童工。
- (b) 供应商不得雇佣:
  - i. 任何人十致令其无法完成普及基础教育;
- ii. 任何未满16岁(除非为认可专业学徒计划的一部分),或低于受雇人士所在国家法定就业年龄的人士(以较高的年龄为准)担任全职工作;
- iii. 任何未滿 18 歲的人士(除非為認可專業學徒計劃的一部分)不 得在夜间工作或在高风险环境下工作。

## 3.5 强迫劳动

- (a) 供应商不应雇佣任何被强迫的劳工,包括在囚人士、无薪契约劳工 、抵债劳工、军人劳工或奴工。
- (b) 供应商不应在工作场所采取体罚、暴力威胁,或以身体、性、心理或言语等其他形式的虐待作为执行纪律或进行控制的方法。

#### 3.6 薪酬及工时:

- (a) 供应商支付的工资不应低于当地法定的最低工资,我们亦鼓励供应商遵循有关薪酬的适用自愿准则。
- (b) 供应商不应要求员工工作超过法律允许的时间,加班应获得适当的补偿。员工应享有所有法定假期(包括产假和陪产假)以及合同假期。



- (c) 在僱員受僱前,供應商應提供可以理解的書面資訊,包括僱員的工 資及工作時間等聘用條件。
- (d) 供应商必须按时向员工支付工资,并为每个工资期向每位员工提供 清晰的书面工资计算账目。工资应定期、按时支付,不得拖欠超过 一个月,也不得以扣除工资作为纪律处分。

# 3.7 劳资关系:

#### 3.8 健康与安全:

(a) 供应商应制定健康及安全政策,并明确列出操作流程,以降低员工 受伤患病的机会,保障员工健康。

## 3.9 歧视、欺凌及骚扰:

- (a) 供应商不应基于年龄、性别、关系、家庭状况、残疾、种族、族裔 背景、国籍以及宗教信仰或政见等个人特征对其员工进行歧视行为
- (b) 供应商不应容忍对其员工的任何欺凌或骚扰(包括性骚扰及种族骚扰)。

#### 3.10贿赂与贪污:

- (a) 供应商不应容许贿赂与贪污行为。为此,供应商应制定政策,内容涵盖利益的提供和收受、对政府官员的付款、慈善捐款和赞助、娱乐及企业款待、贷款,以及代理、顾问、承包商和合资企业伙伴的规定。
- (b) 供应商应向本集团披露任何可能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的情况。如任何本集团行政人员或与本集团订有合约的专业人员在供应商的业务中



拥有任何类型的重大利益或与供应商有任何类型的经济关系,供应商亦应向本集团作出披露。

# 3.11举报:

- (a) 供应商可就发现任何有关本集团的疑似或实际不当行为提出疑问。
- (b) 第三方须向whistleblowing@regal.com.hk作出报告。

本集团各部门将视乎情况不时审查本政策,并确保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检讨。

二零二五年八月